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义相)

本人作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林义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国籍，拥有法国长期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高级顾问，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研究信息部副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顾委员会主任，2001 年 3 月起担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06 年至 2017 年担任上证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 年 9 月起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主席，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国际注册投资

分析师协会执行理事、主席，亚洲证券投资联盟（ASIF）执行理事、副主席、主席，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首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语言大学商学院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工作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针对会议决策的事项，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亲自出席应当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原则，

践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以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认真研究、审慎表决，对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表决意见。

（二）召开专题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 2 次会议，审议 2 项议案。2023 年 4 月 27 日，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

况及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基于铁路行业的特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行业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况。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审议了选举董事、聘任总会计师、聘任副总经理等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程序符合有关要求。审议了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审议了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度基本年薪、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度绩效年薪等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审议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审议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及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做了梳理。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则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核各类议案、严格把关业绩数据，努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

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已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权责清晰，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4月30日